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
承辦人：技士 游偉青
電話：04-22289111#56102
傳真：04-25261594
電子信箱：f37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作字第1120016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70000G_11200161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「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16日農輔字第11200221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、13、15條規定辦理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，鼓勵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及團體推行食農教育，並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進行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，歡迎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及團體於112年2月20日前完成「112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提案作業。

三、另鑑於食農教育推廣面向多元化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雙向申請機制，其一依產業發展特性，提供由上而下的食農教育相關計畫補助規範並公布於網站；其二提供由下而

文化資源科　收文:112/01/30
331120001523　有附件

上的研提機制，得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食農教育補助作業原則」第6點於每年5月15日前檢具計畫構想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。

四、前述計畫申請訊息及相關電子檔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」(網址：https://fae.coa.gov.tw/)(首頁/計畫申請/112年)下載。

五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農業類合作社(場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30 13:44:46